

臺北市天母國小~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報名簡章

本表六年級專用

一、對象：本表適用六年級學生。

二、時間：自 111 年 2 月 11(五)日至 111 年 6 月 15(三)日結束。

※國定假日及補假：和平紀念日(2月28日放假)、兒童節+清明節放假(4月4~5日)、校慶補假一天(5月9日)、端午節放假(6月3日)。 ※補課：無。

三、地點：本校校區。

四、內容：以多元活潑為原則，內容兼顧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及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

五、師資：依教育部頒定辦法所訂之專業資格。

六、人數：每班 15 人為原則，以同年級編班為原則，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跨年級混合編班。

七、收費：

(一)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子弟、身心障礙等身分之學生優先錄取並得免收教師鐘點費用，需附證明及相關補助申請表於 2/18(五)前申請安心就學輔導方案，以便統一申請教育部(局)補助，逾期未申請者，應自行負擔學費。

(二)以一次繳交為原則。

班別	上課時間(天數) 及 費用	
下午班 12:00~16:00	■週三 3309 元(共計 18 天) 均含 60 元午餐費	
傍晚班 16:00~17:30	■週一 1220 元(共計 16 天)	■週二 1296 元(共計 17 天)
	■週三 1372 元(共計 18 天)	■週四 1296 元(共計 17 天)
	■週五 1296 元(共計 17 天)	

◎請一律參加本課後照顧服務午餐(每餐六十元)。

八、報名與繳費：相關報名及繳費問題聯絡電話 2872-3336 # 9403 資料組長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11 年 1 月 3 日(一)至 111 年 1 月 12 日(三)16:00 截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交至輔導室。

(三)繳費方式：請於收到繳費三聯單後依說明繳費。

(四)學期開始後轉學生報名繳費方式，學費及餐費依實際上課次數計算。

(五)繳費完成，請將繳費憑證與第二聯(學校存查聯)交至輔導室資料組。

(六)於繳費期限截止後一週內，若尚未繳費完成，依規定取消上課資格。

九、退費：餐費部分未用餐金額全數退還，學費部分依教育局規定辦理，方式如下：

(一)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(二)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三)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(四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前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。

※申請退費日期以家長於退費申請憑證上簽名之日期為準，請欲申請退費之家長親自至輔導室辦理，以免耽誤期程，影響退費金額。

十、作息時間表：

下午班	12:10~13:20	13:30~14:10	14:20~15:00	15:00~15:20	15:20~16:00	16:00
活動內容	指導用餐午休	家庭作業指導	家庭作業指導	整潔活動	閱讀活動	放學
傍晚班	16:00~16:40	16:50~17:30	17:30			
活動內容	家庭作業指導	家庭作業指導	放學			

【安全規範】

1. 參加課後照顧服務，視同留校正常上課，學生應聽從老師的指導習寫作業、遵守班級規約，注意自身與他人的安全。不得自行外出離校、無故缺席；不得攜帶非上課規定之用品；不得干擾其他在校學生及老師等違反前列情況嚴重者，將通知家長帶回加強管教。

2. 如未能到班上課者，請務必由「家長」事先完成請假程序，請出具書面請假證明或來電請假：28723336#9403，請告知上課班別與孩子班級姓名。無故缺席曠課且經勸告指導不改善之學生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
3. 約定放學後的接送方式 (統一至大門口放學)，讓孩子平安快樂的回家。

4. 孩子的成長更需要家長的關心，請您務必「親自」確認孩子的回家功課是否已全部完成並給予鼓勵。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小~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報名表

貴家長您好：

本表六年級專用

因應六年級將於 6 月畢業，本校辦理課後照顧至 **6 月 15 日(三)**止。貴子弟如需參加，請務必詳閱簡章說明後填寫報名表。**並請於 111 年 1 月 12 (星期三) 下午 16 時前將報名表送交輔導室**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 2872-3336 分機 9403 資料組長。謝謝您！
輔導室 敬啟 **111.01.03**

★開學 2 月 11 日(五) 即開始上課，放學後統一至健康中心旁集合

班 級	六 年 班 號	緊急聯絡人	姓名	
學生姓名		(請詳填)	電話	
家長簽名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
請在想報名的班別之勾選欄打✓				
班別	上課時間 (勾選要參加的星期別)	午餐	費用	
六年級下午班 12:00-16: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 3309 元(共計 18 天) 均含 60 元午餐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	
以下班別須參加校內活動之班別(學校整天課、課輔下午班、激勵班、卓越班或社團活動等)，方可接續報名。				
傍晚班 下午 16:00-17: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 1220 元(共計 16 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 1372 元(共計 18 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五 1296 元(共計 17 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二 1296 元(共計 17 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四 1296 元(共計 17 天)		
總計	元 (備註：計算金額如有錯誤，以學校核算金額為主)			
申請課輔費用補助	請勾選身分類別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於 2/18(五) 前申請安心就學輔導方案，經審查無誤後，得申請相關補助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完成安心就學輔導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具該身分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學生 ：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(中低)收入戶相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中低收入戶學生 ：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(中低)收入戶相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學生 ：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+父與母(監護人)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家庭突遭變故學生 ：請洽輔導室填寫相關申請表並檢具證明 ※符合以上 1.~4. 項身分之學生，須經安心就學輔導方案審核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原住民學生 ：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身心障礙學生 ：檢附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或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		
逾期未申請者，應自行負擔學費。				

★ 敬請依報名時間報名參加，若報名人數不足得合併開班或不開班，詳見本校網站公告。